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注发〔2019〕12号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改进 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总支）、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改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改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改进 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全面进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全省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8〕29号）要求，现就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改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全面推进行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指导，把行业党组织建设成为贯彻党的决定、宣传党的主张、团结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政治基础和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全面加强行业党的政治建设

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要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

导，提高政治能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加强行业党组织的政治建设。

加强行业党组织政治引领。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行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始终，以政治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业务发展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增强行业党组织政治功能。防止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现象，下大力气解决软弱涣散问题，要担负起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

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在全行业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从根本上解决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引导党员切实扎牢思想根基、牢记政治使命、践行群众路线。

三、全面加强行业党的组织建设

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建立“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组织管理体系。省行业党委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和省财政厅党组的指导和领导下开展工作；市（州）行业党委（总支）在省行业党委、

市（州）组织部、机关工委及财政局党组的指导和领导下开展工作，管理辖区内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全面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行业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构建省行业党委全面领导、各地行业党委（总支）分级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具体实施的行业党建工作新格局。

省行业党委要全面加强对行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党建活动，宣传行业党建成果，引导树立行业社会公信力，开展党建教育培训，进行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推动统战和群团工作发展。

市（州）财政局党组要加强对行业党建工作领导，把行业党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定期研究，统一部署。市（州）党委（总支）要加强本地党的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内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落实各项党建任务，执行党纪监督，进行党性教育，开展年度考核，推动统战和群团工作发展。

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要规范支部建设，开展党建宣传，执行党的政策，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内组织生活和各项党建活动，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强化对年轻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履行党纪教育和廉洁执业，严格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优秀企业文化。

建立行业党的领导机制。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重要活动安排、重点工作部署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应及时向省行业党委通报。会计师事务所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重大投资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应及时向党组织通报。

要确保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的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全部成立党支部，超过 50 名党员的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党总支，超过 100 名党员的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党委。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则按照业务相近、地域相邻的原则成立联合支部，确保行业每名党员都能够正常参加党的活动。对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步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开展党的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建立党组织。

要广泛团结行业各类专业人士，密切与行业党外人士的联系，有针对性地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引导他们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要把行业优秀人士优先推荐“两代表一委员”。要充分发挥行业“两代表一委员”专业优势，助力“三大攻坚战”，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四、全面加强行业党的作风建设

行业各级党组织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政、加强党的建设、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来抓，强化廉政教育，加强党规党纪学习，组织开展警示活动。要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诵读红色经典、参观革命圣地、老党员讲党史等活动，教育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通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收看警示教育片、通报违纪违法案件、举办廉政建设展等，以案说法，教育引导党员明底线、知敬畏，遵纪守法，促进行业从业人员廉洁执业、诚信执业，将廉洁自律理念植入到行业各项发展之中。

落实行业党委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确保从严治党、优化党内政治生态有制度保障。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针对党员中出现的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谈话提醒，敲响警钟、防微杜渐。

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把提升党组织书记政治觉悟和履职能力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每年开展轮训，着力打造一支党性高、能力强、走前头、做表率、受群众欢迎的党组织书记队伍。

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把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要引导党员广泛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承诺制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行业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树诚信之风，扬诚信之气，通过党组

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要力戒形式主义，防止重形式轻落实、重形式轻实效等问题。行业党委要经常深入基层党组织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困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

五、全面推进行业党建工作落实

1. 完善工作机制。行业各级党委（总支）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新时代党建总要求融入到行业高质量发展之中，担当作为。各行业党组织要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制订党建工作实施细则，确保党建责任、任务、工作落实。省行业党委每年对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共产党员开展评选表彰，大力进行宣传，并把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纳入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作为全省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发展奖励的依据之一。

2. 强化工作保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会费中安排党建专款，专项用于党建工作经费。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围绕党建工作有力量、办事有经费、活动有阵地的“三有”目标，保障党建活动工作的人力、经费、场地。省和市（州）行业党委（总支）要在党费返还中，对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推动行业党建工作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3. 推动工作创新。行业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探索，勇

于创新，开拓进取，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要创新行业党建方式，探索党建新载体，把党组织建立在项目上，使党建工作接地气、有实效。要运用科技新手段，推行“互联网+党建”工作，运用好各种学习平台开展党建学习，举办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活动。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党建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培育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并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总结形成系列叫得响、立得住、过得硬的“支部工作法”，在行业广泛开展“树形象、树品牌、树新风”活动，不断提升行业社会影响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中注协行业党委，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